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内蒙古

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